

坪山区 2021-2023 年度民生微实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坪山区 2021-2023 年度民生微实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①

项目实施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评价组织单位：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2024 年 10 月

^① 评价年度（2021-2023 年）民生微实项目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报告出具时民生微实项目主管单位已变更为坪山区委社会工作部，鉴于评价年度项目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本报告相关论述均以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价坪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对坪山区提升民生质量和增进民生福祉的实际效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对坪山区2021-2023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范围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2024年适度延伸。经书面评价、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报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15年9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民生微实事”惠民政策，并明确“民生微实事”政策总体要求、实施内容、责任主体、实施程序及资金安排，其中强调“民生微实事”所需资金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在年度预算中专项安排，市财政原则上按1:1比例给予补助，市级补助金额按平均每个社区每年不超过100万元安排，由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统筹使用。

（二）项目责任主体

“民生微实事”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为坪山区民政局，资金使用单位为坪山街道、坑梓街道、龙田街道、石井街道、马峦街道、

碧岭街道。《坪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操作指引》明确社区、街道、区等三级主体职责权限，其中区民政部门牵头制定完善工作指引、优化实施流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作为项目实施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加强监督指导，综合平衡下辖社区拟报项目和资金安排，并牵头组织实施金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或跨社区项目；社区党委、居委会作为具体实施主体，负责从项目征集、评议、确定、实施到评估的一揽子具体工作。

（三）项目开展和预算执行情况

坪山区 2021 年共组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579 个，实际支出金额 4368.20 万元；2022 年共组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520 个，实际支出金额 4684.16 万元；2023 年共组织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493 个，实际支出金额 4683.0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全面掌握 2021-2023 年度坪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情况，并对其产出及绩效实现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价，发现问题及成因，提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建议。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坪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1-2023 年，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 2024 年适当延伸。“民生微实事”所属项目类别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其资金主管单位

为坪山区民政局，资金使用单位为坪山街道、坑梓街道、龙田街道、石井街道、马峦街道、碧岭街道。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基于书面、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坪山区2021-2023年度“民生微实事”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75.8分，绩效评价结论为“中”。

四、主要成效及经验

（一）践行党建引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

近年来，深圳遍布全市的党群服务中心的建立、社区党委职责的明确、社区议事决策机制的完善以及标准化党建的推行，使得社区有效形成了以社区党委为领导核心、社区内各组成单位有序参与的整合性基层治理新格局，“一核多元”治理格局真正确立。基于此，“民生微实事”的推行更是提供了有效载体，使各社区单位能够在完成本职工作外，在社区党委的领导下，通过项目征集、评议、监督等环节，实实在在地介入社区公共事务，切实融入社区成长和发展中，成为社区治理和自治培育的有机行为体。

（二）创新治理机制，促进基层治理效能渐提升

“民生微实事”作为深圳市惠民工程的重要举措，一方面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另一方面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社区居民的“话语权”，实现了社区居

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从而撬动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共建共治的过程，把人民当家作主落到实处。

（三）优化民生供给，绘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格局

“民生微实事”实现民生服务供给从“政府点菜配菜”转变为“居民点菜政府配菜”。社区公共服务对居民而言，在前一模式下是自上而下的、被动的、不能选择的；在新模式下是自下而上的、主动的、可选择的，“民生微实事”以需带供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模式，打通了“自下而上”的社区自治路径。

（四）“微”撬动“大民生”，助力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坪山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始终坚持以基层需求为导向，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从关爱新生幼儿到扶助独孤老人，从兜底扶危助困到精彩文化生活，从弘扬传统文化到展望科技未来，从便利常驻居民到心系来深建设者，以“微实事”撬动“大民生”，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进一步擦亮民生幸福底色，推动民生福祉再上新台阶。

（五）建立民生特色品牌，增强辖区居民凝聚力

“民生微实事”中的永久性设施类工程项目完成后会在显著位置标注全市统一的“民生微实事”标识，增强了“民生微实事”项目的形象性、标记性和象征性的视觉传达功能，发挥了传达信息、传递情感和引发认同作用，增强群众凝聚力和归属感。

五、存在问题

（一）需求端到供给端：供需失衡

目前“民生微实事”整体呈现供需失衡态势，一方面需求端项目征集多停留在“形式征集”，且“民生微实事”政策整体知晓率不高，未能有效覆盖社区多数居民需求；另一方面，社区基层执行人员专业能力有限，无法有效识别零散需求并转化成匹配项目。此外，在遴选项目承接单位时，对承接单位的承接能力、专业水平等方面缺乏有效评选标准。

（二）政策端到执行端：监管缺位

一是项目筛选标准不明确。“民生微实事”相关政策未明确具体筛选标准，街道或社区多依据自身工作职责、考核任务要求等选定项目。二是过程监管与项目可持续性待提升。街道或社区针对项目承接单位，普遍缺乏有力的过程监管措施。超半数“民生微实事”项目为一次性服务类项目，若过程管理不到位，项目服务深度与效果便难以保障。

（三）项目端到资金端：效果不及预期

一是服务对象固化，受益人数不达预期。存在部分服务类项目前期招募参与者不充分，以至于服务对象固化，覆盖面不广。二是满意度调查流于形式。“民生微实事”项目普遍会开展满意度调查，但往往流于形式，对后续项目优化的指导意义不足。三是项目功能相似，但不同社区资金投入存在差异。现阶段街道和社区对“民生微实事”项目经费审核多是对项目方案各项成本进行比价，但难以评估投入构成是否经济合理，可能造成功能相同项目资源投入存在差异的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政策宣传效果，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一是有效挖掘群众诉求。一方面应积极调动资源，保持宣传常态化，着力打造多管齐下、立体推进的政策宣传工作新格局，引导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并享受“民生微实事”政策福利。另一方面在项目征集阶段，社区党委需对项目覆盖群体进行调研，尤其对于没有或较少参加意见征集的居民要主动了解、着重纳入，引导强化各阶段居民参与度。

二是有效识别群众诉求。一方面，组织专业团队从网上海量数据中分析和挖掘群众“民生微实事”需求，提升公共服务需求识别的全面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不断拓展和丰富“民生微实事”需求的精准识别形式，如开设专题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也可结合坪山区“民生诉求系统”，通过多样化需求数据的收集渠道，高效识别群众诉求。

三是有效筛选实施主体。健全项目承接单位准入规则及考核标准，对其专业性、人才队伍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以筛选出具有胜任力且能精准符合群众需求的项目承接主体。同时坪山区“民生微实事”主管部门可定期对各街道项目承接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考核，以期引导培育更多优质项目承接主体。

（二）优化制度顶层设计，加强项目过程监管

一是明晰项目筛选标准。坪山区“民生微实事”主管部门作为政策制定方应加强制度供给，不断优化当前“民生微实事”政

策，既要发挥对街道和社区方向性的指引作用，也要具备高度的可操作性。

二是加强项目过程监管。街道和社区需加强对“民生微实事”项目服务深度及服务效果的监督，确保项目方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一致。另工程类项目需在制度层面明晰后续管养责任主体及经费安排，如可在“民生微实事”经费中调配部分资金用于工程类项目后续管养，让工程类项目具备可持续性。

（三）切实依托反馈改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科学开展满意度调查。一方面，督促项目方重视满意度调查环节，不要求“大而全”，而是根据项目执行内容针对性设置问题，确保问题能够客观反映群众意见；另一方面，重视写好满意度调查的“后半篇文章”，结合群众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后续类似项目，真正发挥满意度调查反映民意、检验工作成效等作用。

二是发挥最大财政效益办实事。在项目申报审核环节，从功能角度进行评估，关注是否能够以最优项目设计方案实现相同功能，从而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针对同类项目，建议区“民生微实事”主管部门可牵头各街道不定期开展座谈会，交流项目开展方式及开展成效，共同谋划民生实事，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